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审计业务，工作报酬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现将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

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金融相关业务审计等特许资质，为国内规模较大、资质较全的事务所之一，业务涉及审计鉴证、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满足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工作。

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从客观、审慎及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审计业务，

工作报酬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